

当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总主编 宋士昌 姜铁军

王立行 等著

人权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人权论

王立行 等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论/王立行等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9

(当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ISBN 7-209-03091-3

I. 人 ... II. 王 ... III. 人权 - 研究 - 中国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0539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2 插页 34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 关于人权的概念	3
(二) 关于中国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7
(三) 关于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	9
(四) 关于中国的人权保障体系	11
(五) 关于中国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 人权的道路	12
(六) 关于中国人权发展的巨大成就	13
一、中国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方面的论述	16
(一) 新世纪头 20 年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 目标是, 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 社会主义 法制更加完备,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 落实, 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 实尊重和保障	17
(二) 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神圣职责。任何 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国际人权文书, 并结合本国 国情和有关法律, 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	

与基本自由·····	18
(三) 中国政府为维护 and 促进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作出了不懈努力, 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依法得到维护和保障·····	22
(四) 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 国家高度重视推进中国人民的人权事业·····	27
(五) 中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尊重和保障人权·····	31
(六)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	35
(七) 发展和繁荣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 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 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康和医疗卫生体系·····	40
(八) 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前提和保障。人权与主权不是相互对立的, 而是相辅相成的·····	41
(九) 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	42
(十) 在国际人权问题上, 中国坚持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积极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	43
(十一) 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 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	45
(十二) 中国新世纪人权理论发展的指南·····	47

二、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	60
(一) 理论体系标准与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	60
(二) 人权是一个由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和 习惯权利组成的权利体系	65
(三) 人权是公民权、政治权与经济权、社会权、文化 权的统一	67
(四) 人权是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统 一	69
(五) 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 一	70
(六) 人权是在稳定的社会、发展的经济和法治国家中 得以实现的	72
(七) 科学认识人权与主权的关 系	76
(八) 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 一	82
(九) 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重要途径	86
(十) 中国人权的特点	94
三、中国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 道路	96
(一) 中国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 道路	96
(二) 中国促进和发展人权道路的特点	99
(三) 中国保障、维护和促进、发展人权的巨大成就	116
四、公民生存权与发展权	129
(一) 公民生存权	130
(二) 公民生存权的发展	137
(三) 公民发展权	140

五、公民政治权与平等权	144
(一) 公民政治权及其发展	144
(二) 公民平等权及其发展	148
(三) 基层民主是保障公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 途径	153
(四)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	165
六、公民的劳动权	172
(一) 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劳动权的保障	172
(二) 维护劳动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183
(三) 劳动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192
(四) 新型劳动关系基本形成	197
(五) 21 世纪初期劳动就业的发展	201
七、公民的社会保障权	209
(一)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 的基本保证	210
(二)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	215
(三)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与类型	224
(四) 以公民社会保障权为标准来定位政府职能	232
(五) 21 世纪初期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236
八、公民的受教育权及其新发展	246
(一) 中国特色的保障公民教育权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 体系初步形成	246
(二) 改革和发展教育事业, 维护和改善公民受教育 权利	257
(三)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性成就	261

(四) 21 世纪初期发展教育事业、保障和改善公民教育权的政策	263
(五) 中国保障和维护公民教育权的政策与国际人权公约规定是一致的	277
九、公民的文化权与知识产权保护	279
(一) 公民的文化权	280
(二) 全面建设和繁荣中国的文化事业为保障和发展公民文化权与知识产权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舞台	282
(三) 中国文化事业的新发展	288
(四)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	292
(五)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297
(六)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体系	304
(七) 应对 WTO 与全球化,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与对策	307
十、妇女与儿童权利的保护	309
(一) 妇女与儿童权利保护的方针	309
(二) 妇女与儿童权利保护的措施	315
(三) 妇女与儿童权利保护的辉煌成就	322
十一、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	330
(一) 中国人权保障的司法原则	331
(二) 人权的宪法保障	332
(三) 行政法律对人权的保障	337
(四) 民事法律对人权的保障	343
(五) 刑事法律对人权的保障	346

十二、21 世纪的中国人权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52
(一) 关于法治的概念与基本要求	353
(二)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60
(三)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对中国人权法律保障机制的 影响	375
(四) 加入 WTO 与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381
(五)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86
主要参考文献	397
后 记	407

导 论

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与目标。人权观念和人权理论的出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人类结合成农业社会和国家后,为自己的生存、发展、富裕、幸福奋斗了数千年,取得了历史性进步。20 世纪下半叶和 21 世纪启始,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权利时代。人权成为当今时代的观念和标志。在当代世界,尊重和保护人权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核心价值、内容和特性,发展人权成为人类发展和时代进步的进程和潮流。

人权与民主、法治一样,既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理性选择和显著标志,还是人类发展和前进的旗帜。对人权问题的探索 and 讨论,已历经了 2000 多年的历史。形成完整意义上的人权理论,也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了。人权概念自诞生以来,一直成为人们灵感、智慧、知识的源泉。它传播和扩展的规模和广度越来越大,鼓舞着人类的进步事业,推动着社会文明的进程,影响着社会与国家制度的变革。在 20 世纪结束和 21 世纪开始的时候,人类的理智、智慧、知识、信息、技能已经达到了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水平与程度。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成为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的主要宗旨、主要目标。尊重和保护人权也已经成为国际理论界的主流共识。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成为人类永续的基本价值,也是人类文明多样性和发展的动力。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世界的发展,也被联合国与国际社会赋予人权的性质和价值导向。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言明,“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

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维护人权成为当代世界人类崇高的事业。促进人权成为人类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政府的神圣职责。

当然，对于人权的理解，各国和各民族的人们由于文化类型、历史传统、政治理念、法律意识、经济利益的不同，再加上人权的社会发展史充满了理想与现实、传统与变革、道德与法律、特权与平等、权力与知识等矛盾和冲突运动，形成对人权概念的不同认识和差异。同时，由于同属人类这个类的同一性，人们在需要、本性、人性、尊严、人格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造成了人类在认同人权内涵的基本价值方面又具有了某些共性和基础。当今世界的人权问题，涉及人类观念、文化、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的基本问题。当人类迈进新世纪、新千年的历史转折时刻，民主化法治化成为时代的主题和世界性潮流，人权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今天的世界，人权问题不仅成为中国和国际理论界研究和探索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而且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成为国际政治和国际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

中华民族创造了 5000 年的文明史，历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近现代以来，中国人民在一个多世纪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为争取和实现自己的人权理想和目标进行了长期斗争与不懈努力。中国人民在争取与维护、促进与发展人权的实践中，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学习、汲取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当代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的人权理想和观念，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和经验，建立了中国的人

权保障制度，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合本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

（一）关于人权的概念

关于人权的概念，国内理论界没有形成公认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人权是指人生而享有及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及其不可缺少的延伸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原本是指人的权利，它包括人身权，人的政治权利，人的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是指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权利，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经济事务上的平等，保护私有财产，社会和文化上的休息、健康、受教育等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主要是指某一主权国家，通过宪法及法律对人民享有的生存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确认和保障。对人权的界定不下数十种。

笔者认为，人权，就是人人作为人类成员应当享有的尊严、价值和权利、自由；人人在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时，应当负有道德、义务和责任。人权的内涵包括尊严、价值、权利、自由这样四个基本方面，缺一不可，那种单用权利一个词的概括不能表达出人权的丰富内涵。人权的许多内容是从这四个方面延伸出来的。人权应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人的权利与义务应该是相平衡的。人们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应当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道德和责任，维护社会秩序。

对于人权概念的问题，它涉及人权的主体、客体、形态、本原这样四个基本范畴，以及时代、文化、文明、民族、国家等众多问题。现仅就前四个基本范畴介绍国内人权理论学者的观点。

关于人权的主体。所谓人权的主体，就是人权的享有者。第一，人权具有普遍性，人权的主体即具有普遍性。人权的主体是指所有的人，或者人类。在一个国家中，人权的主体是指所有的个

人，既包括人民，也包括公民；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在本国的外国公民；既包括有国籍的人，也包括无国籍的人。第二，人权的主体还包含部分个人的集合体的含义，诸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残疾人、军人、教师、消费者、被告人、囚犯、战俘等等。他们由个人组成，具有群体的权利要求，但本质上仍然是个体的人。第三，人权的主体是指国家意义上的民族，如中华民族、英格兰民族、法兰西民族等，它们以民族国家的形式享有权利，是独立权、自决权、发展权、平等权等权利的主体。第四，人权的主体是指全人类，所有的个人、民族和国家都是某些权利的享有者，如自由权、和平权、环境权、安全权等，由全人类共同享有。按照国外多数学者的划分标准，人权可以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上述第一类人权为个人人权，其他三类人权为集体人权。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中，明确表达了中国政府的立场：中国政府“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在中国，“享受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中国法律还规定保护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人权。

关于人权的客体。所谓人权的客体，是指人所享有的权利、尊严和自由。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作为人权客体的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十分广泛和丰富。一般将其概括为三类：一是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财产权，安全权，平等权，名誉权，姓名权，荣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不受任意逮捕监禁的权利，受庇护的权利，人身及住宅不受非法侵犯，公平审判权，寻求司法保护权，无罪推定，罪刑法定，不受双重审判或处罚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参政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平等选举，投票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批评权，控告权，检举权，建议权，抵抗权，监督权，请愿权，公共事务参与权，国籍权；自由权：思想自由，良心自由，表达自由，新闻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

自由,更正权,学术自由,出版自由,创作自由,结社自由,通信自由,居住自由,迁徙自由,出入本国的自由,离返任何国家的自由,不受奴役的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示威自由,游行自由,婚姻自由等。二是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包括劳动权,劳动自由,安全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自由选择职业权,雇佣机会平等权,享受适当工作条件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同工同酬,公平报酬权,休息权,罢工权,知识产权,文化遗产继承权。三是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自然资源权,民族权利等。人权客体的范围大小,标志着一个国家保障人权的水平。在中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权、教育权、文化权、知识产权、社会保障权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对于人权的客体,还有一种划分方法,就是将人权分为消极人权与积极人权。消极人权基本上是指公民和政治权利,这类权利通常不需要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资源和条件,只要它们不受外界的限制、干预或者剥夺,就能实现。例如,当人权主体主张说自己有生命权时,就意味着对外界的排斥,只要国家、社会或他人不限制、干预或者剥夺他的生命,人权主体的生命权就可以实现。再如,当人权主体说自己有言论自由时,就意味着反对外界的限制、干预和剥夺,只要没有国家、社会和他人的限制、干预和剥夺,人权主体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就可以实现。积极人权基本上是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权利通常说他有工作权时,就意味着国家机关、社会或者他人要为他提供工作场所、工作机会、工作报酬等,否则工作权就只能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应然权利。

关于人权的形态。所谓人权的形态,是指人权的存在方式和状态,或人权的表现形式。理论界有些学者将人权概括为三种存在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人权在本质上属于道德权利,即按照人的本性(基于人性、人格和人道基础上的自然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是人之作为人在道德上所具有的标志和属

性，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是法定权利产生的主要依据和前提。例如，当一个社会的群体主张他们享有迁徙自由的权利时，在这种权利未被法律所认可前，就只是一种为该社会成员的道德判断所支持的应有的权利。他们为什么会产生某种道德支持的权利要求，则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方式、生活方式、历史传统、文化、观念等决定的。人权的实质是为一定的道德理想与伦理观念承认与支持的人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和自由；人权的产生根源于人的本性；人权的形成与发展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

法定权利是应有权利的法律化。它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等将人们应当享有的权利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赋予它们以法律保护和实现的权威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由于法律是由人制定的，立法者是否愿意就应有权利法律化，使之转化为法定权利，既取决于经济、文化、社会等客观条件，也取决于立法者的观念、认识、需要等主观条件。同时，一个国家既可以运用立法方式将应有权利法律化，赋予公民某些权利，也可以根据主客观情况的变化，通过立法将某些法定权利予以取消、变更。

实有权利是人权主体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拥有的权利。例如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但是在某些特殊条件或者情况下，部分适龄公民却不能享有并实现这种权利，受教育权对于这些特定的公民而言，就不是一种实有权利。

人权存在的三种形态有着相互的联系。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人权存在的三种形态相互关联，构成一个上大下小的体系：应有权利在最上层，范围最广、内容最多，起到引导、带动法定权利完善和发展的作用。法定权利居于中间，它将绝大多数应有权利法律化，但其范围要小于、内容要少于应有权利；相对于实有权利而言，法定权利也属于法律化了的“应有权利”。实有权利居于底层，虽然其数量要少于前两个层次的权利，但对于具体的人权主体而言，它却是实实在在的实现了的权利。

关于人权的本原。所谓人权的本原，要回答的是人权从哪里来的，或者说人权产生的根源是什么。有的西方学者认为，人权是自然赋予的，即“天赋人权”；有的东方学者认为，人权是主（神、真主）的赐予、赋予；有的中国学者认为，不是“天赋人权”，而是“人赋人权”；等等。人权本原的问题，是人权理论中争议最多、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主义进行斗争的过程中，从“社会契约论”的假设出发，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他们以人权对抗封建神权，以平等对抗专制特权，以证明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的合理性。“天赋人权”理论最大的局限性在于抹杀了人权的历史性、社会性和阶级性，抽掉了人权的社会本质，把资本和私有财产垄断的人权装扮成全人类、全社会普遍享有的权利。

现代人权理论认为，人权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人权是历史的产物，是自然与社会两种属性的统一。一方面，人是自然存在物，需要生存和延续，需要衣食住行，有七情六欲，这些物质的、精神的和人身的需要，是由人的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属性决定的，是人的本能和天性。权利作为人的需要和利益的道德与法律体现，首先必须满足人的这种自然本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人又是社会的存在物，必须与他人结为社会共同体才能更好地生存。因此具体的人权必然是特定社会和文化中的人权，不可避免地带有这个社会的痕迹，体现出人权的差异性（特殊性）。如果只强调人权的自然属性、忽视它的社会属性是片面性的；反之也是片面的。

（二）关于中国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人权理论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江泽民坚持和运用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中国人民的需要，对人权理论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观点新论断。江泽民关于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关于中国人民的人权与自由、关于集体人权与个人

人权、关于人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关于人权与人类文明多样性、关于中国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的立场和政策等一系列论述，顺应了当今时代发展的进程和潮流，顺应了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段和特性，体现了“三个代表”的新要求，代表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江泽民关于人权理论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指导和领导了中国人权建设的实践。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许多关于人权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方针新战略。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重要论述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中国新世纪人权理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思想。

综合十六大报告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在 21 世纪头 20 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②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神圣职责。任何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国际人权文书，并结合本国国情和有关法律，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③中国政府为维护 and 促进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依法得到维护和保障。④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国家高度重视推进中国人民的人权事业。⑤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⑦中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⑨社会主义法制